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A01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8,8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

二、原告A01為未成年人，依其戶籍資料所載，其法定代理人應為A01之父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A01之住居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未合，原告應補正被告A01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A01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別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